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二篇 詐取財物

案例 23

營建署副工程司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甲係內政部營建署A分署副工程司,負責都市計畫案之規劃業務,甲以其配偶之名義登記成立B公司,在外招攬都市計畫規劃案件,讓乙、丙等人誤以為甲有權力可幫忙取得開發案核准證明,或佯稱有辦法協助取得工程計畫BOT案,因而詐取財物,經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,地方法院依共同連續犯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共同犯強制未遂罪等有罪定讞。

(二) 懲處(戒)情形

- 1. 懲處(戒)原因及結果:甲員因案判刑予以免職處分。
- 2. 相關法條:
- (1) 刑法第 210 條: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(2) 刑法第 346 條(恐嚇取財得利罪):「意圖為自己或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交付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千 元以下罰金。

(3) 刑法第339條(普通詐欺罪):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 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 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 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甲身為國家公務員,不知潔身自愛,反假藉職銜詐取 財物,最終不但受刑事責任追究,亦遭免職處分,善 惡存乎一心,觸犯法紀僅在一念之間,宜引以為戒, 自持警惕。

